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, 255b6-c12)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宗峻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6.6

# 【壹、捨罪福品】（pp.45-245）

# （參）正論

# ※ 序如來漸捨教門（明人空）（pp.127-245）

## 甲一 明捨罪（pp.127-199）

### 乙一 依福捨罪（pp.128-147）

### 乙二 傍破吉義（pp.147-186）

### 乙三 伏流辨宗（pp.186-197）

#### 丙一 答二顛倒難及二煩重難（pp.186-197）

#### 丙二 明無二煩重過（p.190-197）

##### 丁一 明止不攝行，行非煩重（pp.190-193）

###### 戊一 舉煩重（pp.190-191）

###### 戊二 明非煩重（pp.191-192）

###### 戊三 難行善屬止攝（p.192）

【釋】外曰：布施是止慳法，是故布施應是止惡。

【疏】「**外曰：布施是止慳法**」者，[[2]](#footnote-2)布施破慳法，故當知行善屬止攝。

###### 戊四 五答釋外難（pp.192-193）

【釋】內曰：

###### 【婆藪釋】（p.192）

一、返[[3]](#footnote-3)並[[4]](#footnote-4)答（p.192）

不然。若不布施便是惡者，諸不布施悉應有罪。

二、無慳可止答（p.192）

復次，諸漏盡人慳貪已盡，布施時止何惡？

三、有慳不能止答（p.192）

或有人雖行布施，慳心不止。

四、本末答（p.192）

縱復能止，然以善行為本。

五、總結答（p.192）

是故布施是善行。

###### 【吉藏疏】（p.193）

【疏】「**內曰**」下，[[5]](#footnote-5)答有五：

**一、返****並答；二、無慳可止答；三、有慳不能止答；四、本末答；五、總結答。**

一、返並答（p.193）

[1]今是初，若言「**布施是止慳**」者，凡聖之人不行施時應有慳罪。

二、無慳可止答（p.193）

[2]「**復次，諸漏盡**」下，無慳可止答。若言「**布施是止慳**」者，無慳人施，何所止耶？

三、有慳不能止答（p.193）

[3]「**或有雖行布施**」下，第三、有慳不能止答。現有人雖行布施，「**慳心不止**」，故知布施非是止慳。

四、本末答（p.193）

[4]「**縱復能止**」下，第四、本末答。夫[[6]](#footnote-6)布施者，必前起慧[[7]](#footnote-7)與[[8]](#footnote-8)之心，後為求世、出世果，雖復因此止慳，非其本意，故「**以善行為本**」。

五、總結答（p.193）

[5]「**是故布施**」，第五、總結。

##### 丁二 明行不攝止，故止非煩重[[9]](#footnote-9)（pp.193-197）

###### 戊一 外明說一則得於二（pp.193-194）

【釋】外曰：已說善行，不應說惡止。何以故？惡止即是善行故。

【疏】「**外曰：已說善行**」，[[10]](#footnote-10)**第二、明行不攝止**，**故說止非是煩重**。

外意惡止**、**善行，同皆是善，則應但說善行，不須說於惡止，而今說於善行，復說惡止，即是煩重。

###### 戊二 內辨二善體以明性恆別（p.194）

【釋】內曰：止相息、行相作，性相違故。是故說善行，不攝惡止。

【疏】「**內曰：止相息、行相作**」者，[[11]](#footnote-11)外人明善義既通，說一則得於二。

內辨二善體性恒別，故說一不得兼二。

故**止善**冥[[12]](#footnote-12)伏，任運而生，體是靜義。

**行善**是興起修習，其相是動，既動靜不同，不得說一攝二。

###### 戊三 舉相攝（p.195）

【釋】外曰：是事實爾。我不言惡止、善行是一相，但惡止則是善法，是故若言善行，不應復言惡止。

【疏】「**外曰：是事實爾**」，[[13]](#footnote-13)我不言動靜體一，但善義無異，故應相攝。

###### 戊四 答：應說惡止、善行（pp.195-197）

###### 【婆藪釋】（p.195）

【釋】

己一 標（p.195）

內曰：應說惡止、善行。

己二 釋（p.195）

何以故？惡止名受戒時息諸惡，善行名修習善法。

若但說善行福，不說惡止者，有人受戒惡止，若心不善、若心無記，是時不行善故，不應有福；是時惡止故，亦有福。

己三 結（p.195）

是故應說惡止，亦應說善行。

###### 【吉藏疏】（pp.196-197）

【疏】「**內曰：應說惡止、善行**」者，[[14]](#footnote-14)答中為三，謂：**標、****釋、結**。

己一 標：惡止與善行有二異（pp.196-197）

二善凡有兩異：

一者**、**通[[15]](#footnote-15)局[[16]](#footnote-16)異。止善三性心中皆有，是故止通；行善唯善心有，二性則無，所以為局。

二者**、**止善常生；行善修習方有，不作則無。

己二 釋：說惡止之外，亦應說善行（p.197）

「**何以故**」下，**第二、釋**也。**釋**中為三：

一、二善達心各異（p.197）

[1]一、明二善達[[17]](#footnote-17)心[[18]](#footnote-18)各異。止善達心為欲息惡，行善達心為欲修善，域[[19]](#footnote-19)心既異，故二善不同也。

二、反難答（p.197）

[2]「**若但說**」下，第二、反難答。但說行善，不說止善：行善唯善心中有，餘二心中無；止善亦應爾，餘二心中無。若無止善，應非比丘道，以無戒故。

三、順釋（p.197）

[3]「**是時惡止故**」下，第三、順釋。「**亦有福**」者，三性心中有無作福[[20]](#footnote-20)。

※因論生論：徵止惡別有善（p.197）

問：何以故知止惡別有善耶？

答：從善心生，必有善果。

又持此戒者，必得樂果，故應有善因。

又得此戒故，則改卑成貴，故知有也。

己三 總結（p.197）

「**是故**」下，**第三、總結**。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按：此處引文未見於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，今依《大正藏》將其保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返：3.回轉；折回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七），p.40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並：6.副詞。（1）同時；一起。（3）兼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1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按：此處引文未見於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，今依《大正藏》將其保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夫（fú ㄈㄨˊ）：3.助詞。（1）用於句首，有提示作用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5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（1）按：此處「慧」通「惠」。

   （2）惠：7.賜予，贈送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4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與：20.給予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1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煩重：冗長而重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按：此處引文未見於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，今依《大正藏》將其保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按：此處引文未見於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，今依《大正藏》將其保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冥：10.玄默。11.暗合；默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4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按：此處引文未見於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，今依《大正藏》將其保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按：此處引文未見於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，今依《大正藏》將其保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通：4.共用；互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9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局：6.局部；部分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0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達：2.到達；達到。3.通曉；明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達心：謂心地明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域：2.引申爲事物達到的程度，境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1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訶梨跋摩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7〈96無作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290, a19-22) ：

    問曰：何法名無作？

    答曰：因心生罪福，睡眠、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是名無作。如經中說：「若種樹園林造井橋梁等，是人所為福，晝夜常增長。」※

    ※［東晉］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4〈24高幢品〉（2經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16, b24-27)：

    園果施清涼，及作水橋樑，設能造大船，及諸養生具。

    晝夜無懈息，獲福不可量，法義戒成就，終後生天上。

    （2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3〈17觀業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21, c18-19)：

    有作、有無作。作時名作業，作已常隨逐生，名無作業。

    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7觀業品〉，pp.275-276：

    **壬三　七業**

    **身業及口業，作與無作業，如是四事中，亦善亦不善。〔03〕**

    **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，及思為七法，能了諸業相。〔04〕**  
    這兩頌，成立七業，但頌文隱晦，很難確指是那七業。青目論中沒有清楚的說明，清辨釋也同樣的含糊。嘉祥疏中舉出幾種不同的解說，但只採取了一種，就是身、口、意三業中，意業在七業中名思，身、口分為六種，就成了七業。身、口的六業，前四種在頌文中可以明白的看出，是「身業」、「口業」、**「作」業、「無作業」**。但也可解說為身有作業、無作業，口有作業、無作業，成為四業。

    **作與無作，或譯表與無表。正在身體活動、語言談說的時候，此身語的動作，能表示內心的活動，是身口的作業。因身口的造作，生起一種業力，能感後果，他不能表示於外，故名身口的無作業。作業是色法的，由色法所引起的無表業，所以也是色法的，不過是無所表示罷了。這無表色，毘婆沙論師說是實有的，《雜心論》說是假有的。**

    在這「四」種業當「中」，有「善」業「不善」業，而善不善業，又各有兩類，一是造作時候所成的業，一是受用時候所起的業。如甲以財物布施乙，在甲施乙受時，即成就善業；乙受了以後，在受用時，甲又得一善業。青目釋舉射箭喻說：放箭射人，射出去是一惡業，箭射死了那個人，又是一惡業；如沒有射死，那只有射罪，無殺罪。前者是約能作者方面說的，後者是約所受者方面說的。上一頌約能造作說，「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，即是約受用業而說。但這樣講來，似乎不止七種業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